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作業規定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廠商應以備齊申請文件、資料，至測試機關指定處所提出次年度之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測試申請書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廠商應繳付之測試費用，由國防部審酌測試所需耗費之原料、物料、設施、設備、測試時間及其他用於測試所支出等必要費用核算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測試報告書格式，由國防部定之。茲為協助廠商測試列管軍品、明確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案件之作業規定與各單位分工，爰訂定「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業務權責劃分。(第二點)
- 三、測試協助申請作業程序。(第三點)
- 四、測試費用之計算方式。(第四點)
- 五、測試費用收繳及預算編製之作業程序。(第五點)